

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 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简章

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普通本科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2〕19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概况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被誉为“教师的摇篮”。学校位于世界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

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 22 个学院（部）、1 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民族教育学院（预科教育），有 71 个本科专业，3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有 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教育博士）和 2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现有中国古代文学、历史地理学、中国古代史和动物学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化学、材料科学、农业科学、社科总论、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植物与动物科学等 8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0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6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11 个，省级特色专业 22 个。中国语言文学于 2017 年和 2022 年两次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学校两校区图书馆面积 5.78 万平方米，藏有纸质图书 411 万册，引进国内外 92 个电子资源平台，139 种数据库（268 个子库）。学校还设有红烛校史馆和教育博物馆，教育博物馆由中国教育馆、妇女文化馆、历史文化馆、书画艺术馆四部分组成。

学校先后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等 37 个国家及地区的共计 190 余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首

倡成立了丝绸之路“教师教育联盟”“人文社会科学联盟”“图书档案出版联盟”。学校大力推动学生的国际双向流动，开发实质性学生交流项目 160 余个，每年选派大批学生赴国（境）外进行交流学习，在校长短期学习的学生来自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报名条件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2. 参加 2023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学测”），且当年学测成绩在语文、数学（数学 A 或数学 B）、英文考试科目中任意一科达到均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各专业数学 A/B 要求详见专业目录（附件）。

三、招生计划

拟招 25 人，各专业招生人数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招生专业及要求见附件（如有调整，以最终公布为准）。

四、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并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和能够体现个人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若无可不提交）等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凡资格造假者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已考核的取消考核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3. 填报志愿：志愿填报采取平行志愿方式，每位考生可填报 6 个专业，并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考生可在报名截止前修改志愿，逾期不得修改。

五、审核及考核

审核及考核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

1. 审核阶段

我校在报名系统中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系统显示初审通过的考生应及时关注我校考核通知。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提交后及时查看审核结果，逾期提交不再受理。系统显示初审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和录取。

2. 考核阶段

审核通过的考生，我校将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线上面试，届时我校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另行通知面试的具体相关事项。

六、录取原则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学测成绩和面试成绩综合评定，择优录取。考生须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

若生源不足或未完成招生计划，我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征集志愿补录，具体安排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将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报送，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其他说明

1. 台湾学生收费标准与我校普通本科学生收费标准一致。

2.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学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凡不符合我校依据 2023 年依据台湾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报名和录取条件或不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八、监督机制

1. 我校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实施,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2. 我校台湾高中毕业生招生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6-29-85310302。

九、联系方式

电话:86-29-85310330

传真:86-29-85310188

邮箱: jwzb@snnu.edu.cn

网址: <http://zsb.snnu.edu.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 710119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

附件:陕西师范大学 2023 年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专业目录

序号	学院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专业(类)包含专业名称	科类	数学科目要求
1	哲学学院	哲学(新文科班)		文理兼招	数学 A/B 均可
		社会学		文史	数学 A/B 均可
2	国家安全学院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行政管理	文史	数学 A/B 均可
3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言文学(拔尖基地班)、秘书学	文史	数学 A/B 均可
4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类	历史学(师范)、历史学(新文科班)、文物与博物馆学、古典文献学、世界史	文史	数学 A/B 均可
5	教育学部	学前教育(师范)		文史	数学 A/B 均可
6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	英语(师范)、英语(创新实验班)、翻译	文理兼招	数学 A/B 均可
		日语		文理兼招	数学 A/B 均可
		俄语		文理兼招	数学 A/B 均可
		法语		文理兼招	数学 A/B 均可

7	心理学院	心理学类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理工	数学 A
8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国俊班)、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数学 A
9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理学类	物理学(师范)、物理学(恒元班)、物理学(创新实验班)、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数学 A
10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类	化学(师范)、化学(笃学班)、化学(创新实验班)、应用化学	理工	数学 A
11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师范)、生物科学(理科基地班)、生物技术(哲民实验班)、生态学	理工	数学 A
12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师范)、地理科学(创新实验班)、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数学 A
		环境科学		理工	数学 A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数学 A/B 均可
13	国际商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金融学	理工	数学 A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	理工	数学 A
14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编辑出版学	文理兼招	数学 A/B 均可

学校招生专业(类)如调整,以最终公布为准;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一年以后进行一次性专业分流,具体分流办法以当年专业分流办法为准。

学生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snnu.edu.cn> 查看专业简介。